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

流浪動物收容處所爆滿問題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動物保護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報載桃園市新屋動物收容處所因為爆滿而無法再收容流浪貓犬，無主野狗到處流竄，因為「零撲殺」政策上路1年多，問題接踵而來，收容所無法再收容流浪貓犬，因為早已經收滿，不時傳出狗追咬人事件，桃園市農業局表示，對於會攻擊人的狗兒會優先處理。

被收容的犬隻因老齡等原因，不易為民眾接受領養，零撲殺上路後只能長期收容，更影響其他犬隻被捕捉矯正後再被領養的機會。收容處所的老狗幾乎都被判「無期徒刑」，因為沒有人認養，這樣的狗隻約占20%。收容處所爆滿衍生的問題更棘手，像是民眾通報要求抓狗，但已無空間可收容，部分縣市實施「精準捕捉」，也就是優先捕捉會攻擊人的流浪狗。

野外流浪狗變多、狗攻擊人的事件增加。防疫所人員指出，通報捉狗案件大多是狗出現追車、追人等攻擊事件，或是狗群過於龐大，造成衛生問題及民眾恐懼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(一) 擴增動物收容處所容量

愛護動物、保護動物是先進社會與國家的表徵，不撲殺流浪動物政策立意良善。然而，自從「零撲殺」政策於 2017 年 2 月正式實施以來，多個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爆滿，因而「暫停新進犬貓收容服務」。這是「零撲殺」政策未做好配套措施的結果，諸如未擴增動物收容處所的容量，致使短期內難免無法有足夠之收容空間。例如桃園市動物收容處所房舍已經發包興建，但新建房舍預計今年 7 至 8 月才能完工。

(二) 設法鼓勵認領養流浪動物

報載 106 年 1 月至 11 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領養率從逾 9 成下探到甚至只有 3 成，認領養率嚴重下降也是流浪動物太多的重要原因之一。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宜授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獎勵辦法，鼓勵並協助民間機構、團體及家庭認領養流浪動物，不必花費金錢購買寵物。

(三) 加重棄養動物之罰則

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。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違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棄養動物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因此，棄養動物係違反動物保護法，可能被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但是飼主若不擬繼續飼養動物而交送動物收容處所，以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費而言，一般照顧

每隻 4,800 元，特殊照顧每隻 10,000 元。¹在此情況下，合法交送收容可能必須花費 1 萬元的移轉成本，但如果非法棄養被發現僅須裁罰 3 萬元。裁罰風險顯不足以發揮遏止棄養動物之效用，建議宜加重棄養動物之罰則，以防止飼主不負責任的棄養行為。

舉例而言，在歐洲搭乘公共運輸被發現逃票之罰款，通常為票價的數十倍，甚至有高達百倍或超過百倍者，對於違法行為採取較高罰金遏止的辦法，值得我們參採仿效。

(四)推廣訓練收容處所犬隻為工作犬

動物收容處所的動物以流浪狗為大宗，而流浪狗可能也是最具利用潛力的被收容動物。先進國家普遍使用工作犬，例如警犬、搜救犬、導盲犬、軍犬、緝毒犬、緝私犬、搜爆犬等等，因為源自於對人類福祉與對於軍警等工作人員生命安全的重視。一個軍警養成需要二十年，一隻工作狗培訓只要兩年，值得考量多加利用。

例如台東警察局為補充警力不足，有 5 間派出所認養 5 隻流浪犬，補充夜間警力，相當值得借鏡與推廣。其實，犬隻不但能協助警察，更能協助軍方。建議我國軍駐守海岸的部隊，每個基層班、排均配備軍犬協助戍衛，營區重要哨所也可配置軍犬，對於提升警戒很有助益。

(五)持續推動 TNR 因應動物收容處所容量有限

TNR (流浪貓犬絕育計畫)，三個英文字母分別代表

¹ 動物由動保處獸醫師評估外觀、健康及行為，經判定該動物為適合認養者，按一般照顧項目計收。經判定為適合認養以外之動物，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收容費。

的意思是誘捕 (Trap)、結紮 (Neuter) 及回置 (Return)。這是一種以人道方式管理並減少流浪犬和流浪貓數量的方法。由於放任流浪動物在街頭生存，往往會因繁殖而數量氾濫、局面難以收拾，然而流浪動物被抓進收容處所，也會造成問題，因此強化實施 TNR 計畫，當可有效杜絕不斷增加的流浪動物問題。

撰稿人：曾耀民

書 面 意 見 表

姓名：李郁強 職稱：副研究員

- 一、鑑於收容於收容處所的動物不見得都是流浪動物（人類棄養之動物），也可能是野生動物（野狗野貓等未曾被人飼養之動物，可能是流浪動物的第二代甚至第三代），且《動物保護法》中的用詞為「動物收容處所」，爰建議將題目「流浪動物收容處所爆滿問題之研析」改為「動物收容處所爆滿問題之研析」，文中出現的「流浪動物」，亦建議均改為「收容動物」。
- 二、關於棄養動物問題，個人認為應從源頭做起。寵物如未植入晶片，則無法從棄養動物身上尋找出棄養者，遑論落實保護動物及推動 TNR（誘捕、絕育、釋放）制度。《動物保護法》第 19 條第 2 項已於 2015 年修法規定除辦理寵物登記外，「應」植入晶片，第 3 項並授權訂定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》。但是對於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僅對於違反登記期限，經勸導拒不改善者，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；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。」這樣的處罰，相較於後續可能發生問題所需之處理費用，是否過輕不無疑義。爰建議加重未辦理寵物登記之處罰。
- 三、《動物保護法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年 8 月 10 日公告「犬」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；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指定「貓」為臺北市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。由於第 31 條對未辦理登記者有處罰規定，爰建議第 19 條第 1 項宜明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，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。